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028 版面 二版

《我看區運》

解決“身分證明”問題
宜比照亞奧運註冊方式
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區運比賽兩天來，為了選手的身分證明問題，擾攘不休；身分及資格問題成為本屆區運的特色。

事實上運動會上各地方代表隊為爭榮譽，使盡手段先以利誘，繼以遷移戶籍造成地方交惡、賽會困擾，遠從民國25年的6屆全國運動會到目前中國大陸全運會都屢見不鮮。

廣東台山的排球老國手衛鼎彝，在五十多年前的6屆全運會，幫江蘇鎮江男排取得冠軍後，被檢舉冒名頂替，致當年全運會出現沒有冠軍隊，3隊並列亞軍的怪事。

目前中國大陸每4年舉行1次全運會，各省市單位為拉角也無所不用其極，「強國

夢」一書就描寫遼寧大連的游泳選手被厚薪挖走，八一解放軍的青年選手也有人敢動腦筋付錢退隊；可見選手跳槽事件不論時空到處都有。

解決之道當然以亞、奧運會的註冊方式為上上之策，選手在1個月前完成報名，向賽會報到住進選手村之前，每人製發1張附帶照片的選手證，所有問題在進村之前解決，就不會發生椅子丟進泳池的怪事。

區運人力、物力有限，中華民國國民又有遷移的自由，唯一能將糾紛降到最低的辦法，應該是靠宣傳組、連絡組將新的身分確認辦法讓各縣市管理人員都非常清楚，將問題在比賽前解決，而不是讓問題在比賽場發生。

